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簡附民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佳瑪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佳明

送達代收人　顏苑庭

被　　告　尹再熙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）

上列被告尹再熙因竊盜案件（112年度審簡字第46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 潘 長 生

法　官 徐 子 涵

法　官 李 俊 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 雅 琪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